

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小餐饮单位油烟净化装置清洗服务合同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办事处 签订地点：东城街道办事处
乙方：常州爱媛保洁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2022年12月12日
代理机构：常州市金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金盈竞磋 20220201 号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小餐饮单位油烟集中清洗事项协商一致，甲乙双方按照常州市金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名称：东城街道小餐饮单位油烟净化装置清洗服务清洗项目
- 二、清洗范围：排烟罩、排烟罩横管道、竖管道、横管道、风机、油烟净化器。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2年5月16日 时

竣工日期：2022年12月31日 时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对东城街道办事处每季度至少组织 500 家中小餐饮单位进行一次油烟集中清洗工作。服务次数：共 3 次，分别是 2022 年 6 月一次，2022 年 9 月一次，2022 年 12 月一次。每次清洗服务完成期限不超过 30 天。

四、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清洗费单价为 180 元/每家（大写：壹佰捌拾元整每家）人民币，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本合同总价包括清洗项目所需一切器材、材料费（主要包括：油烟清洗机、高效油烟清洗剂等）、人工费、施工费税、保险费等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且正式交付甲方之前的全部费用。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清洗单位数量据实结算。

五、支付方式

每季度乙方施工完毕并上报完工单、经上级环保部门考核通过后，7 个工作日内按实际清洗数量结算金额。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付款方式：每季度按实际清洗数量结算，经验收合格后付款。

六、验收条款



- 1、乙方应当在采购文件约定时间内完成该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
-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七、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依约支付乙方进度款。
- 2、负责组织该项目的竣工验收。

(二)、乙方责任

- 1、严格按甲方要求，保证质量，按时完工并交付使用。
- 2、在施工期间做好现场防火、防盗及安全生产工作，工作中甲方不对乙方材料失窃及人员安全负责，施工中造成作业职工及有关人员的人身伤害伤亡、甲方工程设备及建筑材料等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与甲方无关。
- 4、清洗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负全部责任
- 5、乙方进场人员由专人管理并服从甲方统一管理。
- 6、做好文明施工、工完场清工作。

八、违约责任

- 1、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外，甲、乙双方应遵守本协议约定。否则，违约方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2、乙方逾期完工，应承担逾期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按总工程款的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4 日，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应按总工程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3、乙方未按协议约定质量等要求向甲方提供工程服务，应按甲方要求修理、更换、调整直至符合约定。因此逾期的，乙方还应按前款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4、在甲方场所，乙方履行协议应当遵守甲方对于场所的各项管理规定，否则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甲方可直接在甲方应付款中扣除。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提起诉讼的，由协议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其它约定



